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股東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建議 罷免及委任董事

本公告乃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所刊發。

本公司接獲兩封由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Hao Tian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Hao Tian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及 Lau Wai 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的提議通知(「提議通知」), 彼據稱皆為本公司的股東(「提議股東」) 並於提議通知遞交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 10.39%。據此, 提議股東一同提議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58 條及《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第 74(1)和(2)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藉此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罷免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大部份之成員及委任兩名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提議通知並無載列有關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之任何原因及/或資料及/或理據。因此, 董事會無法向股東提供有關上述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之任何原因及/或任何資料及/或任何理據以供考慮。

董事會現正就提議通知之合法性及程序規格徵詢法律意見。待本公司進一步核實並於獲得有關提議通知所需之法律意見後, 董事會將處理提議通知所載事宜及提議是否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適用), 並另行作出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
聯席主席
王川 張利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川先生、張利先生及鄭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文龍、李保國先生、劉永順先生及吳艷峰先生。